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5號

113年5月28日辯論終結

原告 華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

訴訟代理人 周鳳子

陳雍安

被告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5,45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85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5,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委託原告訂購被告與被告關係企業MEPA labs Inc.、關係企業Aerkomm Inc.之機票及代辦簽證，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1 3,502,650元，目前被告尚積欠原告2,876,650元未給付，扣
02 除原告因被告退票抵償之機票款項471,200元，被告尚應給
03 付原告2,405,450元，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27條第1
04 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書狀僅記載原告所附對
07 話紀錄、對帳明細表眾多，無法仔細對帳確認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3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iMessage訊
15 息、LINE對話紀錄、應收帳款對帳表（明細）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5至61、101至107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
17 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
18 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
19 被告委託其訂購機票及代辦簽證，金額合計3,502,650元，
20 被告迄今尚餘2,405,450元未給付，堪信為真。

21 (二)、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22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
23 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
24 528條、第546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既擬制自認有委託原
25 告訂購機票及代辦簽證，且尚餘2,405,450元款項未清償，
26 依上開規定，兩造自成立委任契約，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
27 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其已支出之費用2,405,450元，洵屬
28 有據。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1 2,405,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0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4,859元，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09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0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承威